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BCR/DP/1-145-001/7 Pt. 30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14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L/PS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30 0986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黃佩君女士)

黃女士：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會議上，討論有關「就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」(立法會CB(4)797/19-20(01)號文件)。因應會上就公務員紀律事宜的提問，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。

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，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。公務員必須恪守《公務員守則》(《守則》)所闡述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，包括堅守法治、盡忠職守、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。根據《守則》，公務員在行使行政權力時，須遵循《基本法》和香港法例。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，公務員亦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，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，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。公務員亦須遵守與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及操守準則有關的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。

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，亦一直按照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紀律事宜。公務員如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，政府會按既定程序向涉事員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，包括

紀律行動。整體而言，由2015年至2019年五年期間，公務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定罪或違反紀律而被懲處的個案共有3308宗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莊幼玲



代行)

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